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1〕020 号

伊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12230700414220046A

地址：伊春市南岔区联合街双林委 1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立东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伊春市第二人民医院，有一台单层扫描断层仪 CT 型号为 ProSpeedAI 和一台数字化摄像系统 DR 型号为 SONTU100-RAD，未按规定开展辐射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1〕044 号），你单位没有提出异议。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帐号：9230070100140867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力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1 日